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街道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由长寿路街道进行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并附相关指标统计附表等。

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上海普陀”门户网站（www.shpt.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我街道党政办公室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胶州路 1095 号，邮编 200060，电话：021-62277887 转 5023）

一、总体情况

长寿路街道认真贯彻落实《条例》、《规定》的要求，严格对标 2022 年普陀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目标任务，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推行并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22 年，长寿路街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1 条，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公开公文类信息 20 件，主动公开 20 件，主动公开率 100%。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年度，长寿路街道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6件，12月31日前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7件（含上年度结转申请1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予以公开或部分公开3件，公开率42.86%；不予公开0件；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的咨询且作便民答复1件，占14.28%；申请人主动撤销3件，占42.86%；无“不予处理、其他处理”等信息。无因处理信息公开而产生的行政复议和诉讼。

申请内容涉及范围较广，其中一件已主动公开，其余均按要求及时规范地依申请事项进行答复办结。

（三）政府信息管理

1. 针对“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栏目中的内容进行认领，确保相应领域内栏目清晰合理、信息更新及时、内容准确无误。

2. 对2004年来的公文重新进行公开属性认定，符合条件的转为主动公开，并在网站专栏发布；对于依申请公开提供的政府信息，同步开展审查研判，符合主动公开条件的及时转化公开，并更新发布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 持续依托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平台，加强对本街道政务公开工作的梳理和汇总。及时进行公文备案、依申请公开办理、数据填报等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1. 以“上海普陀”门户网站和“上海普陀·长寿街道”门户网站为依托，统一设置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及时主动发布各类政务信息，充分利用“长寿视野”自建公众号推送政务信息、便民信息、社区动态及政策解读等内容，

回应社会热点关切内容，呈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的多样化。2022年度，通过门户网站答复市民咨询10件、答复网民留言2件，答复率100%。通过舆情系统平台及融媒体反馈协调处置各类负面舆情两百余起。

2. 在规定时限内通过政府网站发布政府信息，发布及时、内容准确，兼顾查阅便利性和内容更新频次。

(五) 监督保障方面

1. 街道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对各职能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信息发布前通过保密审核；依申请公开答复严格落实内部审核流程。主要领导不定期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部署相关工作。党政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上传下达。

2. 积极参加区组织的各类业务培训，提高业务水平。未发生因被投诉举报等被追究责任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5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1. 街道层面对于政策文件的解读能力比较薄弱，需进一步增强主观能动性、拓展解读形式和渠道，不断探索和提高这方面的能力。

2. 加强历史公文转化公开的工作需进一步落实，需增加开展公文公开属性认定的频次；审查研判依申请公开提供的政府信息转化条件的能力有待提高，需积极动态拓展主动公开范围。

3. 对于门户网站市民建议咨询及网民留言的回复速度和精准度需进一步加强，不断完善回应社会关切的相关工作。

针对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年报内容考核存在的问题进行汇总改进：

1. 增加了图解形式的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年报，并和年报文件做了关联，但是解读版年报形式仍旧比较呆板，有待丰富和完善。

2. 及时更新规范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标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2 年度政务公开落实、推进、创新等情况。

1. 政务公开工作进度总体情况。对标《2022 年普陀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以问题为导向，查缺补漏，夯实政务公开基础工作，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推进重点领

域信息公开，重视公众参与、加强平台和渠道管理等，持续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提高公开水平，强化公开效能。

2. 推进普陀区长寿路街道居(村)务公开标准目录体系建设。根据《普陀区推进居(村)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街道党政办会同社区自治办制定推进居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细化方案，并形成符合本街道实际情况的居务公开标准化目录模板，上报区府办、区民政局审核确认。

社区自治办指导 35 家居委会落实居务公开标准化目录编制和公开工作，指导 2 家居委会创建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示范点。按月度汇总各居民区推进情况，适时开展实地调研督导。加强对社区居委会居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将疫情防控信息纳入居(村)务公开标准目录、在区下发的原有目录模板基础上增加了每个事项对应的“审核部门(科办)”。社区自治办指导社区居委会做好居务公开的具体实施，指导开展居务公开定期自查和居民监督评议，并将居务公开活动的落实情况列入对社区居委会工作年度评估评价范围；指导居委会对存在的问题和群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要认真研究，制定措施，及时整改。

10 月，居(村)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调研课题组至长寿路街道调研、指导居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情况，课题组对街道和居委会的居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予以了肯定。

3. 解决市民办事堵点痛点问题、回应关切和公众参与。普陀区在 8 月全市“政府开放月”集中组织开展线上线下系列主题开放活动。以此为契机，长寿路街道为使民众更好地

了解政府对居民办理事务的服务模式，高效推动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政务服务工作，进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提高本街道政府信息透明度，拓宽政民互动渠道，努力将更多更好的政务资源推送到公众手边，于8月3日开展“政务服务赋能，‘一网通办’多维度“政府开放日”体验活动，邀请市民代表赴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参观学习、演练观摩、互动交流。

政府开放日活动集中围绕公众广泛关注的领域，便于市民群众短时间、近距离了解政府工作，多维度、全方位体验政府服务，同时也让我们及时充分聆听到市民群众的诉求和建议，督促我们在做好民生服务保障的同时，探索更精准、更高效的政务服务流程和内容，从而提升政务服务水平，让市民群众得到更多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信息公开收费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以及《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税〔2021〕7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如下：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为0件、总金额为0元、实际收取的总金额为0元。

2023年，长寿路街道将会根据区府办重点工作安排和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持续有效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严格践行“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新时代政务公开”的发展理念，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不断扩大政务公开的功能效应，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深度融合。